



主持人:任玲

好日子不只是岁月安好,好日子更多时候是在岁月不够安好时,人心依然向善,在那些无常和无奈的缝隙中,有能力找到希望的光,并有能力用那一点点光,照亮自己的小日子。情感倾诉,任玲与你一起聊聊生活点点滴滴,帮你找到生活里的那一点光,照亮你自己的小日子。

情感倾诉热线:  
13321586451  
微信号:  
13321586451  
微信公众号:  
cswb999



# 这好好的一家人 怎么走着走着就变了

■倾诉人:王成 男 已婚

1

任玲啊,总看你说的倾诉,今天我也有点事儿想跟你说说。是我们家和我父母娘之间的事。都说家丑不可外扬,可我看现在不说不行了,我和我爱人实在是让老太太折磨得没法了。

我父母娘一共有俩子女,一个是我大舅哥,一个就是我爱人。大舅哥早已经去国外定居移民了,我父母娘和老丈人一直跟着我们两口子过。父母娘有两套房子,当年我老丈人去世之后,就分给我大舅哥和我爱人一人一套。我们自己有房子,觉得出租又太操心,所以上个月就把父母娘分给我爱人的那套房子给卖了,一共卖了30万块钱。结果因为这30万块钱,我们家就不得安宁了。

我父母娘家那边的亲戚可能是跟我丈母娘说,她老了,老头又不在了,所以手上不能一点钱没有。现在房子卖了,卖房子的钱她理应留着将来养老。可是这房子是她分给我爱人的,都已经更名过户,是以我爱人的业主身份卖出去的。我父母娘说啥也不干,非得要这30万块钱的卖房款。我爱人就跟她商量,说这30万块钱存在我爱人的名下,存折由我丈母娘保管,可她还是不同意。必须得以她的名字,存

在她的账户,存折由她保管。

我跟我爱人,真不在乎这30万块钱,说真的我们可以当她从来没分给过我们房子,就当我们帮她把房子卖了,把全款给她都行。但事儿不是那么回事儿,我们之所以要留下这30万块钱,就是想用来给她当养老应急用的储备金。之前,我老丈人生病,前前后后也是花了不少钱,那个时候你就会觉得钱根本就不当钱,哗啦地就没了。所以,我和我爱人就想拿这个房款当父母娘的养老钱,毕竟她岁数大了,万一她将来有个病有个灾了啥的,不至于一下拿不出钱。

之所以不想直接把钱放在父母娘手里,不是怕别的,是怕她转头就把钱给儿子。我大舅哥移民国外这么多年,在那边生活也算是中产,可是每个月就给我丈母娘一千块钱人民币。也不管什么年节,多少年了,就是一个月一千块钱。我父母娘偏心偏得厉害,儿子在国外啥也不干,一个月不打一个电话,那也是儿子好。我老丈人生病卧床起不来,都是我和我爱人请的护工,我和护工轮流伺候。老人走的时候,我大舅哥都没回来看一眼。就这样,老太太也不怪儿子,还是有啥都惦记着我大舅哥。

所以,有些事儿真是不能细想,一想就寒心。我父母娘自己也有退休金,一个月也2000多块钱,再说她跟着我们住,日常生活开销都是我们负担,她自己的钱还是她自己的,根本不需要她花钱。可就这样,还是换不来她的心。我爱人怎么跟她说都不行,就说怕她手里没钱,以后我们不养活她。可是那怎么可能呢?自己亲生闺女都不信吗?

我父母娘这阵儿在一些亲戚的撺掇下,天天上我爱人和我单位去闹,说我们对她不好,说我们不养活她之类的,都是根本没有的事儿,可就为了那30万块钱,她根本就不考虑这样对她女儿有什么影响。我倒无所谓了,我在她眼里始终就是个外人,她就算去单位作我,我也没什么可怕的。就是我爱人因为这件事很上火,自己亲妈这么对自己,哪能不心寒呢?

后来,我和爱人商量,实在不行就把钱给我丈母娘吧,但确实怕她给我大舅哥,到时候钱没了,大舅哥也飞走了,以后她有啥事,还不是得我们管?我父母娘现在提出的条件是,要么把钱全给她,她也不用我们给她养老,她拿着钱上国外找儿子,跟我大舅哥一起住。要么就是钱写她的名字,存在她的账户里,她不给儿子,还是我们给她养老。可我和我爱人觉得她说的这两条都行不通。

这钱只要一放到她那儿,她百分之百要给儿子的。我大舅哥明年要领孩子回来,我父母娘这么疯了似的要钱,就是为了明年给他们。至于说什么拿了钱,她就跟我大舅哥去国外,也不现实。她之前去国外住了两年,可是跟儿媳妇处不来,儿媳妇天天都不跟她讲话,就处到那份上,她还指望人家给她养老。你说到时候她岁数越来越大,真不能动弹了,在国外,谁照顾啊?她儿媳妇能照顾她?

最后没人管,还得我们管。我们就怕她最后落个钱没了,人也没了的下场。但是这个道理跟老太太就是讲不通,说什么都听不进去,就好像她亲闺女能害她似的。我也不好说什么,只是被她这么一作,现在对亲情都有点失望了。

我认识的一户人家全有钱,老太太自己也有钱,可是有病卧床起不来,整个后身全是褥疮,子女也没有去看的。那你说钱再多有啥用?还不是一样没人伺候。但我父母娘就是想不开,就想什么什么都留给她儿子。可我大舅哥那人根本指望不上,你说了她也不信,老觉得我们是在骗她,真是愁人。我现在想问问你有什么好办法没有?还有,父母赠予子女的房产,已经更名过户到子女名下,出售后,父母有反悔,有收回房产和使用售房款的权力吗?

## 任玲手记 >>

前几天在我最喜欢的专栏作家连岳的文章里,看他提到的一部他最喜欢的日本电影——《东京物语》。于是,我也去找来看了,网络评分9.1,介绍一栏写着“俗世社会里的人情冷暖”。

这是一部拍摄于1953年的黑白老电影,讲述一对居住在乡下的老夫妻离开故乡,到东京去看望儿子幸一、大女儿繁,以及二儿媳纪子。儿女的处境并不如老夫妻想的那么风光,他们各自为各自的小家庭努力工作,没有特别热情,只有守寡的纪子最为贴心接待他们,但她似乎也有难言的悲伤。于是,在品尝了各自成家的儿女们的冷淡的招待后,老夫妻克制自己内心的淡淡失望,与儿女们客气道别,回到老家。结果年迈的老伴得病,死在旅程的终点的故事。

影片的最后,儿女们回老家奔丧。在办完丧事之后,都着急赶回自己的小家,大女儿临走还不忘要一件她喜欢的母亲的东西。小女儿京子,冷眼旁观了这一切后,向纪子抱怨:这些人太自私了,各个都说有事,却不忘拿走自己喜欢的东西……

纪子答到:子女长大,会渐渐远离父母,他们有自己的生活,并非存心不良,大家都以自己的生活为重。每个人会渐渐变成这样,虽然我不想,我也会变成这样……

京子说:这世界真让人灰心。

纪子说:是啊,不如意的事太多了。

连岳在专栏里将上面这几句对白,送给了所有想理解这个世界,想趋近于理性的人。他说,能接受这句话,能理解这句话,最后能用自己的方式说出这句话,效果是很明显的,你会更淡定,更平静,你对他人没有抱怨,你接受自己承受自己的命运,你更不会灰心丧气。别人不必如我的意。他人没有侵犯我的利益,已经足够。指望他人事事照顾自己情绪,甚至放弃自己的利益,那是小孩才有的梦幻想法。

于是我也将这段对白读了几遍,神奇的是,我的心情也出奇平静,之前困扰我的一些人际关系,或者让我觉得灰暗的部分,也不再那么灰暗,而是能接受理解了。所以,这世界上不如意的事真是太多了,可你不能被不如意负累,你要接受这种不如意,理解这种不如意,内心就会好过,平静一点。

最后,再来说说你提到的法律问题,不知道当初岳母在赠予你爱人房产时,是否附带一些条件,是否要求必须达到条件才能出售房屋。而如果没有附带出售的条件,又是否在协议中附带了出售后的房款分配条件?如果这些都没有,那么已经赠予子女的房屋,并且已经更名过户到子女名下,父母是无权再收回,也无权对售房款进行支配的。

写道这里,我想起几年前的夏天,我跟朋友去公证处办事,在门口看到一家子人,有老人和子女,大概是去做财产公证的。朋友当时跟我说,看到这样的情景,他总觉得挺心酸。是啊,能成为一家人,那是多大的缘分啊?怎么走着走着就变了呢……

2